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进行了变更，现将具体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3楼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703，705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518040	518063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5-82924810	0755-86568264
投资者联系传真	0755-88374949	0755-86568264

上述变更事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网址、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9）。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定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645Ozzeb6或微信扫描以下二维码，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公司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为：董事、总经理肖家河先生，独立董事张亮先生，财务总监杨凯先生，董事会秘书杨雅莉女士。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开放，本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录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6-02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27,979,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9%。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7,8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0.68%，占公司总股本的3.20%。本次解除质押后，陈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45,5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4.39%，占公司总股本的6.8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571,510,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9%。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69,5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的47.16%，占公司总股本的12.73%。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先生解除质押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刚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7,8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6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0%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4月23日
持股数量	327,979,879股
持股比例	15.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45,59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88%

本次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2026年4月23日办理完毕，如本次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刚	327,979,879	15.49%	213,410,000	145,590,000	44.39%	6.88%	-	-	-	-
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92,446	0.77%	-	-	-	-	-	-	-	-
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38,642	10.73%	123,910,000	123,910,000	54.55%	5.85%	-	-	-	-
合计	571,510,967	26.99%	337,320,000	269,500,000	47.16%	12.73%	-	-	-	-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至0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wc_ir@shanghai-electr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03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并于2026年0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15:00-16: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公司参加人员

董事长：乔银平先生

总　裁：王勇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石夏娟女士

独立董事：蒋琰女士、洪彬先生、蔡旭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参会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15:00-16: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至0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wc_ir@shanghai-electri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4961895

邮箱：sewc_ir@shanghai-electr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6-003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至4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jdsh@djds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举行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再明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恒先生、财务总监吴晓明先生、独立董事吉瑞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至4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jdsh@djds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417-3907770

邮箱：djdsh@djds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科瑞技术”或“控股股东”）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在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4月24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08,000股，持股比例（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由35.9071%变更为35.0000%，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实施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近期收到控股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新加坡科瑞技术	集中竞价交易	2026/3/18至2026/4/24	30.15	3,808,000	0.907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			
住所	1003 BUKIT MERAH CENTRAL #05-38 SINGAPORE(159836)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4月24日			
股票简称	科瑞技术	股票代码	002957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3,808,000	0.9070		
合计	3,808,000	0.907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加坡科瑞技术持有股份	150,749,231	35.9071	146,941,231	3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749,231	35.9071	146,941,231	35.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新加坡科瑞技术持有公司股份150,749,231股，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比例35.9071%。新加坡科瑞技术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200,000股。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受限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本次权益变动数值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2025年9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完成限制性股票和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过户完成后，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150,642股。本次减持前持股比例中的总股本计算基数为419,982,466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150,642股后，本次减持前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中总股本的有效基数为419,831,824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在计划减持数量范围内，上述股东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新加坡科瑞技术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新加坡科瑞技术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1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14:30时。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时～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航安一街5号海口美兰国际机场酒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韩东丰董事长。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74人，代表股份74,17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389%。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4人，代表股份74,17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89%。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3人，代表股份13,180,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7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3人，代表股份13,18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707%。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无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因此无现场投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联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和升创展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韩东丰未参与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0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0%；反对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弃权5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75%；反对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1%；弃权5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5%。

关联关系说明：本次交易由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提供财务资助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股东大连和升、股东北京和升创展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和升”）为大连和升的一致行动人、股东韩东丰担任大连和升的董事，均为本提案的关联股东。股东大连和升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07847136股，北京和升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3203244股，韩东丰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8000000股。关联股东大连和升、北京和升、韩东丰未参与表决。

2、关联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和升创展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韩东丰未参与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股东关联方以持有股权资产质押给本公司协助解决本公司债务逾期后续风险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0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6%；反对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6%；弃权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71%；反对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44%；弃权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5%。

关联关系说明：本次交易由股东大连和升的关联方以持有股权资产质押给本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股东大连和升、股东北京和升为大连和升的一致行动人、股东韩东丰担任大连和升的董事，均为本提案的关联股东。股东大连和升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07847136股，北京和升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3203244股，韩东丰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8000000股。关联股东大连和升、北京和升、韩东丰未参与表决。

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信息。

本次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魏莱律师、王艾迪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提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8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5月13日
- 回售期内“通22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通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通22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通22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通22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通22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通22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现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通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通22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1.80%，计算天数为64天（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4月29日），利息为$100\times 1.80\%\times 64/365\approx 0.32$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通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通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85”，转债简称为“通22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8日。

（四）回售价格

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通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5月13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通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通22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通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通22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6168555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准许公司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FI27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5年4月28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2026年度第四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工作，发行结果如下：

债券名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	债券简称	26通威GN004(科创债)
代码	132680046	期限	1+1年
起息日	2026年4月24日	兑付日	2028年4月24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发行利率	2.05%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4月24日全额到账。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董事会共有8名董事，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4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0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2.161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3.78元/股。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4月24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2.161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4,804.9102万股的0.1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4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73.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8名激励对象授予22.161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2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6年1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份额为25.0452万股，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同意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0452万股调整为24.5552万股。

本次授予22.1612万股，剩余2.394万股暂未授予，该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此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6年4月24日，并同意以73.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8名激励对象授予22.1612万股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和外籍员工。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6年4月24日，并同意以73.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8名激励对象授予22.1612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4月24日

2、预留授予数量：22.1612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108人

4、预留授予价格：73.78元/股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为每股73.78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108人）			22.1612	18.05%	0.15%
四、预留（尚未授予）			2.394	1.95%	0.02%
合计			24.5552	20.00%	0.17%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有2.394万股未授予，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4月24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73.78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授予22.161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4月24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22.161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61.58元/股（公司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预留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22%（都采用万得全A——指数代码：881001.WI最近一年年化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2.1612万股，按照授予日收盘数据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留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4,207.67万元，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4,207.67	2,100.26	1,754.98	352.43

注：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价格、人数和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网公告附件

1、《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2、《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